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　第　PC1-26-0222-COP　號　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　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　**忠誠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，商業登記編號為58954 SO，法人住所位於Avenida da Praia Grande, nº 567, Edifício BNU, 14º andar, Macau。

被告：　**亞洲保險有限公司**，商業登記編號為1591 SO，常設代表處所在地位於Avenida da Praia Grande, nº762, Edifício China Plaza, 10º andar B a E, Macau。

第二參與人　**松鼠物流有限公司**，商業登記編號為66437 SO，最後為人所知悉法人住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22樓2208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第二參與人**松鼠物流有限公司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參加訴訟，如欲參加可以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269條第3款規定，提交訴辯書狀或聲明將原告或被告之訴辯書狀作為其訴辯書狀。

如在上述期間屆滿後才參加訴訟，則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269條第4款規定，參加人必須接受其所聯同之當事人之訴辯書狀，以及在訴訟中已進行之所有行為及程序。

如參加人參加訴訟，判決書將對其權利作出審議，以及對之構成確定判決之案件。

提醒參加人如欲參與訴訟，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吴培洪